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备案内容

（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瑞银证券委派崔伟、刘一凡、顾承宗、管辰阳、张一、张昊驰、王思韵组成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思泰克”、“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梅思泰克辅导工作。其中，崔伟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梅思泰克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三）辅导协议签署

瑞银证券于2015年12月23日与梅思泰克签订了《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

二、辅导对象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10007C 室
注册资本	5816.98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8 日
设立方式	整体变更设立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境及气、水处理技术、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空气净化装置、异味、臭味控制与处理装置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咨询、施工；高分子材料、有色金属（除专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节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集环境规划、评价、检测；环保装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服务为一体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注重环保技术与产品的自主研发，拥有的众多 VOCs 治理原理和工艺技术可以满足各行业空气净化和异味处理的需求，改善室内外空气质量。

三、 辅导工作计划

（一） 辅导目的

瑞银证券对梅思泰克进行辅导的总体目标是：促进梅思泰克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全面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 辅导要求

1、对辅导小组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辅导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档案，保守梅思泰克的商业秘密。

2、对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要求：辅导对象包括梅思泰克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不得无故缺席辅导计划中安排的培训课程。保证向辅导人员提供有关资料，配合辅导人员进行必要合理的调查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内容的真实性；不得拒绝辅导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要求。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并尽力解决辅导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中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要求：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三） 辅导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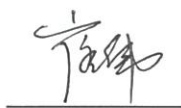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梅思泰克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培训、对口衔接、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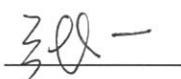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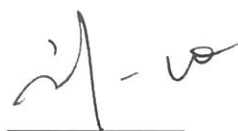
崔伟



张一



刘一凡



张昊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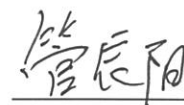
顾承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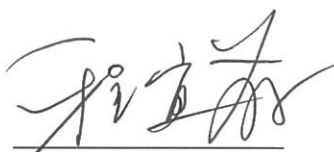
王思韵



管辰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宜荪

